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97 元/股（含本数）。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9.97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30,0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8%；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9.97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45,1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

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6)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鉴于定期报告敏感期将至，公司将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择机实施股份回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健伟先生以及董事长邵健锋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健伟先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长邵健锋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3、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7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9.97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30,0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8%；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9.97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45,1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9.97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30,0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8,790	4.89%	31,058,790	4.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581,510	95.11%	594,551,420	95.04%
总股本	635,640,300	100.00%	625,610,210	100.00%

2、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9.97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45,1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8,790	4.89%	31,058,79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581,510	95.11%	589,536,375	95.00%
总股本	635,640,300	100.00%	620,595,16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101,987,082.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44,107,583.03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3,800,470.34元，资产负债率为63.86%。若回购资金总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13%，占货币资金的46.3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收到回购提议人邵健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同时，回购提议人邵健锋先生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邵健锋先生协议受让邵健伟先生持有的3,451万股股份，邵健锋先生全资设立的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邵健伟先生持有的10,150万股股

份，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邵健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77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健伟除将上述股份转让外，还存在将股份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邵泽天情形，转让股份53,552,997股，转让完成后，邵健伟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增减持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已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披露本回购报告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

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邵健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202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3、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4、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5、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鉴于定期报告敏感期将至，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

度报告披露后择机实施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

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